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雷博律华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

主任会计师：李晓军

办公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23号
东外外交办公大楼502室

组织形式：合伙制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：110060013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：30 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：京财协（1997）465号

批准设立日期：1997-04-23

证书序号：NO.006436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〇九

年七月二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